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9月2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映姿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

編號：074

行政院院會今(2)日通過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1 修正草案，以保障性別人權，並符合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之規範

為落實聯合國1979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) (以下簡稱CEDAW公約)，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，健全婦女發展，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，我國於100年6月8日制定公布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，並於101年1月1日施行。

CEDAW公約第5條規定，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以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，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、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。本部依該公約第5條規範意旨，主動檢視國內相關法律，針對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1規定尚有「妓女戶」之用語，恐損及性別人權，隱含從事性工作者等同女性並具有歧視之刻板印象，因而研提修正草案，經陳報行政院審查後，於今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，將送請司法院會銜後，再送請立法院審議，俟將來立法通過後，有助於消除對婦女之歧

視，符合CEDAW公約規範，並具體保障性別人權。